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Ltd.

ISC-B-10-2(B/0)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初审）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Ltd.

ISC-B-10-2(B/0)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初审）

项目编号：11600-2025-QEO

#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四川胜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胡帅

审核组员（签字）：张心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09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mailto: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胡帅

组员：张心

受审核方名称：四川胜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胡帅	组长	Q:审核员	2024-N1QMS-1341707	Q:35.10.00
			E:审核员	2024-N1EMS-1341707	E:35.10.00
			O:审核员	2024-N1OHSMS-1341707	O:35.10.00
B	张心	组员	Q:审核员	2024-N1QMS-4207381	Q:35.10.00

###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杨红梅、何金华、毛稼林	向导	受审核方
2	无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GB



5144-2006《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JGJ 196-2010《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使用安全技术规程》、DB46/291-2014《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评价规则》、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GB 50720-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12348-200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55034-2022《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0656-2011《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上午09:00至2025年12月31日下午17:00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03月12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施工劳务

E:施工劳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施工劳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会展街63号

办公地址：岳池县九龙镇科创路10-1号工业园区D1-4栋工业用房

经营地址：岳池县九龙镇科创路10-1号工业园区D1-4栋工业用房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项目名称：中国曲艺百花园项目，地址：岳池县城东新区龙湖北路与龙湖东一路交汇处；性质：施工劳务；开工时间：2025年3月，计划完工时间：2026年2月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5年12月29日09:00至2025年12月29日13:00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产品和服务过程的控制、合同评审及供方管理、内部审核、管理评审、法律法规的识别、合规性评价、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与评价、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情况、绩效测量和监视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 QE07.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1 月 5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12 月 25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管理评审、内审的深入、服务过程控制、合规义务的识别与更新、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与更新、环境安全的运行控制、应急准备与响应。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持续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服务质量较稳定，无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资源能满足服务的需要。

###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一体化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较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已基本成型，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服务过程中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PDCA 方法也得到适当的运用，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受审核方市场竞争激烈，目前主要从事塔吊吊装作业，业务模式相对单一，此外，审核发现办公室在 QE07.2 条款存在轻微不符合项，反映出人力资源培训与能力管理环节仍有提升空间，若员工技能与意识未能持续满足岗位要求，可能对服务质量、环境及安全管理的有效性构成潜在风险。

###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20 年 06 月 03 日 体系实施时间：2025 年 03 月 12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5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施工劳务服务流程： 客户需求——合同签订——方案策划——施工劳务服务（劳务人员管理、现场劳务服务）——服务考评与结算



关键/特殊过程：施工劳务服务过程

外包过程：人员培训

###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确定了与其宗旨和战略方向相关并影响其实现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的各种外部和内部因素。能够对这些内外部问题通过网站获取、调查研究、定期内部总结等方式进行监视和评审。

企业确定了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并确定了这些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对相关方和需求进行管理。

企业在策划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时，确定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以确保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其预期结果，增强有利影响，预防或减少不利影响，实现改进。

最高管理者在确定的管理体系范围内建立、实施并保持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针：“诚信、创新、和谐、共赢、合规守法、预防污染、保障安全健康、持续改进”。管理方针包含在管理手册中，符合标准要求。经总经理批准，与管理手册一起发布实施。为了适应组织宗旨和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环境，在每年管理评审会议上对管理方针的持续适宜性进行评审。为达到管理方针最终实现，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使全体员工都充分理解并坚持贯彻执行。并将管理方针通过相关方告知提供给适宜的相关方。管理方针的制定适宜有效。

最高管理者制定了公司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抽《公司目标实施统计表》，2025年3-4季度考核情况：

管理目标	完成情况
1) 一次验收合格率 98%;	实测: 99.25%
2) 客户满意度 > 90 分;	实测: 92 分 (8 月)
3) 质量投诉率 < 0.5%	实测: 0
4) 火灾发生为 0	实测: 0
5) 固废分类处理率 100%	实测: 100%
6) 重大伤亡事故 0	实测: 0
7) 轻伤负伤率低于 3 起/年	实测: 0

管理目标在《管理手册》中进行了规定并已形成了文件，组织对目标进行了分解及考核，达到了既定目标。抽查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管理方案，针对所有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等制订管理措施，有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管理目标、管理方案、完成日期、预计投资、责任部门等。

自 2025 年 3 月以来，质量、环境、安全目标和管理方案持续进行中。再抽查其他管理方案，内容类似，符合要求。

企业规定了因自身、顾客或市场等原因而导致管理体系变更时，应对这种变更进行策划。依照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围绕方针、目标设置了组织机构，配置了必需的资源，确定了实现目标的过程、资源以及持续改进的相应措施，对员工进行了适宜的培训等。暂无体系变更情况。

企业为了确保获得合格产品和服务，确定了运行所需的知识。从内部来源获取的有：施工劳务人员以往多年的工作经验，特别是现场服务作业人员的操作技能；管理层的管理经验等。外部来源获取有：顾客



提供的产品信息；国家、行业标准等。组织知识予以存档保管，在需要时可以随时获取。为应对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法律趋势，企业策划进行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及相关知识的再培训、招聘有技能的技术人员等方式对确定的知识及时更新。

公司编制《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程序》，符合实际和标准要求。查《重要环境因素清单》重要环境因素有：1) 潜在火灾；2) 固废排放；3) 噪声排放等。查《不可接受风险清单》，包括：1) 火灾；2) 触电；3) 高处坠落；4) 中暑；5) 起重伤害。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识别充分适宜和合理。

公司编制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控制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识别和收集法律法规和标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GB 5144-2006《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JGJ 196-2010《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使用安全技术规程》、DB46/291-2014《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评价规则》、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GB 50720-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12348-200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与标准及客户要求等。均有有效版本，符合要求。

一阶段不符合的验证：无。

###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

为产品实现过程策划了工艺流程—提供的工艺流程图与观察到的符合。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合同评审以确保能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对象主要为工程建设单位，目前顾客主要为广安凯卓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等，主要为顾客提供施工劳务塔吊吊装作业服务。

对供方/外包方进行了评价确保采购的商品满足服务需求，采购产品主要涉及劳保品及办公用品。均在网络平台上采购。外包过程为人员培训，组织有人员培训和考试需求时，选择住建部门备案的正规培训机构，完成规定学时的安全技术理论与实操培训，提供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广安高效能职业培训服务中心等供应商/外包方的评价记录，淘宝、京东线上购物平台通过线上评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选择。对供应商/外包方管理有效。

对全体人员进行了体系文件培训、技能培训；配备相应的基础设施、人员、场地，经观察满足服务实现需求。项目部根据合同内容对吊装方案进行设计，明确吊装作业的具体参数、安全措施及人员分工，并经技术负责人审批后实施。现场劳务人员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方案及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管理人员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等方式对施工劳务服务过程进行监控，确保服务过程符合相关标准及客户要求。服务完成后，组织服务人员、客户代表共同对服务质量进行考评，依据考评结果与客户进行结算，结算流程规范，记录完整。

公司的关键/需确认过程：施工劳务服务过程，也是特殊过程。外包过程：人员培训。提供的服务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服务规范进行，重点控制服务项目合同的合法性和合同评审，项目资料完整性、有效性等。

####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



理制度、作业文件、记录清单，自发布实施运行至今，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建立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顺畅、有效。符合要求。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建立的管理目标符合标准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按管理目标的重要性及要求分季度、年度考核，提供2025年1季度至4季度考核结果，经查目标能完成。符合要求。

职责分配情况：提供的管理手册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职能分配覆盖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

资源配置：公司经营地址位于岳池县九龙镇科创路10-1号工业园区D1-4栋工业用房，为租赁办公室，提供与个人房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8年10月30日。公司总办公面积：约50平方米左右。无库房、无食堂。现有员工15人。

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空调、网络等。

监视和测量设备：负责人介绍及出示的施工劳务合同显示，公司目前主要施工劳务为从事特种作业岗位工作，具体为塔吊吊装作业，塔吊设备由甲方提供，对塔吊及附着设施的维保、检测由甲方负责。组织施工劳务服务质量的监控主要是人为对人员资质与安全状态监视、施工作业操作规范性监视、指挥与操作配合监视、作业记录与数据归档监视及服务质量和工程量完成情况评价，暂未配置监视测量设备。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设备设施：警示防护类：安全警示标志、警戒线。

人员防护类：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反光背心、防尘口罩。

应急救援类：急救箱、灭火器、应急照明、对讲机（信号不佳时备用）

特种设备：无。

支持性服务：公司名下无车辆，员工私家车用于业务联系和人员转运。

总经理对资源的配备比较重视，人力资源、设备和工作环境等可满足施工劳务的需要。

公司主要服务流程如下：

施工劳务服务流程：

客户需求—合同签订—方案策划—施工劳务服务（劳务人员管理、现场劳务服务）—服务考评与结算。

关键/特殊过程：施工劳务服务过程

外包过程：人员培训

生产服务过程：

审核员在在建项目中国曲艺百花园项目现场查看，正在进行塔吊吊装废渣作业，项目施工人员将楼体中的废渣装入运斗中，司索人员配合塔吊司机进行吊装操作，将其运输至废渣暂存处。现场查看人员均按要求佩戴了安全帽、反光背心及防滑手套，吊装所用钢丝绳无断丝、变形等缺陷，吊具卡扣锁紧牢固。地面设置了警戒区域，悬挂有警示标识，未出现违章操作行为。现场配置现场配备警示牌、灭火器、安全带、安全帽，其他施工设施设备由甲方提供及监控。服务相关设备工作正常，状态良好，无异常现象，符合施工劳务服务的条件及要求。查在实施及完工项目实施情况等出示施工劳务服务过程记录：提供有与甲方签订的施工劳务服务合同、实施方案、吊装审批表、作业过程监视测量记录表、工作量结算表等。劳务人员管理记录出示：劳保用品领用记录、三级安全培训记录、应急演练记录、人员劳务合同、工资发放记录、考勤记录、施工现场安全问题检查表等资料，记录内容完整、规范，能够清晰反映施工劳务服务的全过程及质量状况。

审核员现场查看及负责人介绍吊装作业在进场前已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现场作业环境进行全面勘察，根据勘察结果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参与吊装作业的塔吊司机、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进行逐一核查，确保所有人员均持证上岗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作业前，项目负责人组织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提交吊装作业审批表经监理方、甲方、项目总监等人员签字确认。在吊装过程中，安排专人进行现场指挥与协调，严格执行“十不吊”原则。现场记录显示，施工劳务服务过程中的各项操作均有详细的记录，包括作业时间、参与人员、设备状态、安全检查情况等，记录真实、准确，可追溯性强。在工程完成后，通过工程量确认单、甲方对施工劳务人员的服务评价表向甲方进行结算。施工劳务服务过程基本受控。

特殊过程的确认：公司将施工劳务服务过程识别为特殊过程，出示服务过程能力确认表。从作业标准、机具管理、人员岗位能力、过程监控记录、作业环境等方面进行了确认。确认结论：该特殊过程具备满足施工劳务服务要求的能力，过程输出能够达到预期的服务质量标准，确认人：姚倩、杨红梅、何金华 2025年05月12日。

经过与公司领导沟通和现场审核发现：受审核方项目部负责施工劳务服务过程的策划。公司从事施工劳务业务过程中，施工劳务作业按顾客合同要求进行，只进行服务过程的策划，不存在工程设计。查，公司有编制施工劳务服务方案的人员，有何羊、姚倩、袁春容、李肖等，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能力满足要求，每个方案设计，均得到甲方审批。

抽“岳池经济开发区医美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内容包括：工程概况、施工准备、施工方案、管理措施、人员配置等。编制：办公室；审核：姚倩；批准：何金华，日期：2024年11月15日。方案审批：同意该施工组织方案，甲方代表：陈云，整个设计策划满足要求。公司的设计过程基本受控。

服务的监视和测量：1) 对采购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对检验数量、规格型号、外观、合格证等进行验收；2) 对施工劳务服务过程监视方面，作业前对人员资质确认、塔吊本体及安全装置检查、锁具吊具检查、作业环境确认等；作业阶段对吊装数据实时监控、指挥与操作配合、构件绑扎与吊点、现场安全防护进行监控。作业收尾阶段进行设备归位检查、索具吊具回收、作业记录归档等。提供有塔吊吊装作业过程监视测量记录，记录详实，填写完善。3) 项目结束后出示工程量结算单，经与客户代表共同签字确认，作为服务质量验收及费用结算的依据。4) 对顾客满意度调查：公司2025年8月以电话、现场走访等方式对顾客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共计发放1份，回收1份。对公司的项目服务质量、项目进度与合同工期、对客户要求的响应速度、价格等项目进行打分。查《顾客满意程度调查表》对满意度进行了统计；通过统计顾客满意度为92分，达到目标。组织提供对顾客满意度调查的信息和数据进行了分析、评价的报告。

编制了《运行控制程序》《废水（气）、噪声与固废控制程序》《能源和资源使用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

公司主要服务产品：施工劳务，现主要为石化和燃气行业管道安装的劳务分包服务。

公司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为：1) 潜在火灾；2) 固废排放等。

公司确定不可接受风险风险有：1) 火灾；2) 触电；3) 高处坠落；4) 中暑；5) 起重伤害等。

查公司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情况：

1、能源资源消耗：负责人讲，公司资源、能源节约有相关规定措施，如：加强宣传、主管检查督导。现场有水、电等使用的场所，均有节约资源、能源的宣导标语。未发现资源、能源过度消耗或浪费的情形。公司制定了节约资源、能源目标，除日常监督落实外，每月由办公室集中统计跟进。

2、固废处理：公司编制有程序文件，规定了固废处理的管理要求。办公区域配置垃圾桶对办公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后交由园区物业统一处理；墨盒、硒鼓等危废，由供应商回收。施工现场的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渣等。现场集中收集，由施工方专人负责每日清理并转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

3、噪声排放管理：施工劳务过程中因塔吊运转、材料装卸产生噪声。现场查见施工区域周边设置了隔声围挡，并向周边居民公示了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未收到噪声扰民投诉。



4、火灾触电控制：建立消防检查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小组人员职责；按规定每月进行消防检查；制定应急准备响应预案；进行消防演习。现场查看办公区域配备有符合要求的灭火器和消火栓等，设备、电器状态良好，无安全隐患，现场检查项目部制定了用电安全管理规定，要求施工用电设备必须有可靠接地，定期检查线路绝缘情况，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塔吊操作室、材料堆放区、办公区等配备有灭火器。

5、高处坠落的控制：查看作业平台及临边区域，均设置了防护栏杆并悬挂安全网，楼梯踏步及通道设置了防滑条，避免人员行走时滑倒坠落。负责人介绍，甲方项目部定期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对损坏或松动的防护栏杆、安全网及时修复更换，确保防护有效。

6、中暑的预防：针对夏季高温天气，项目部制定了防暑降温措施，合理调整作业时间，避开中午高温时段进行露天吊装作业。现场配备了藿香正气水、清凉油等防暑药品及饮用水。对作业人员进行防暑知识培训，要求一旦出现头晕、恶心等中暑先兆症状，立即停止作业并到阴凉处休息。

7、起重伤害的管控：严格执行“十不吊”原则，司索人员与塔吊司机之间采用对讲机进行指挥，信号明确统一，严禁无证人员指挥或司机擅自操作。在作业前对起重机械的限位器、制动器、钢丝绳等关键部件进行检查，确保其无安全隐患。

8、对相关方施加影响：组织对进入经营场所内的供方送货员、顾客人员视情况由办公室工作人员或受访人提醒，告知相关遵守相应的运行准则，以防止外来人员受到人身伤害或职业健康危害。

自 2025 年 3 月至今未发生过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事故事件。

公司环境和安全运行策划和控制基本满足要求。

组织策划了《效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情况。

抽查环境、职业健康目标和管理方案完成情况，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管理方案已经完成。

抽查 2025 年 1-4 季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分解考核情况，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已经完成。

公司每月由办公室组织人员对公司办公场所的环境方面、安全消防方面的固体废弃物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进行检查；查见 2025 年 3 月至 12 月份环境安全运行检查记录、2025 年办公区消防器材点检记录表，结论均为合格。内容符合规定要求。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查员工健康情况，提供有杨仁菊、邹春梅等员工的预防性健康体检报告。

编制了《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消防火灾应急疏散预案》《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应急预案》等文件，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办公室为应急准备与响应的主控部门。其他部门负责参与应急预案演练。每次演练前均对应急预案进行了培训。2025 年 7 月 15 日举行消防演习，现场能提供以上演练记录及消防安全演习总结报告。演练内容包括火灾报警程序、初期火灾扑救方法、人员疏散逃生路线及自救互救技能等，参与人员均能按照预案要求有序进行。预案中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各成员职责分工、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及定期检查维护要求，现场查对应急物资均处于完好备用状态。通过演习公司全体员工锻炼了应急机能的能力，提高了公司安全防火和应急的实战技能。

查应急准备：公司办公区域及项目现场配置的消防器材数量充足且完好。

编制了《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由办公室组织各部门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对公司管理和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要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及法律法规进行了评价。评价结论：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基本得到了识别，结果为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并得到了遵守。评价人员：何金华、杨红梅、姚倩、杨小群、毛稼林等。提供有《合规性评价报告》，有保持合规性评价的相关记录。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编制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对内部审核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等。在 2025 年 09 月 20-21 日按照策划时间实施了内审，覆盖了所有部门及所有条款。查内审员能力，公司提供有内审员任命书和内审员培训记录。现场与内审人员面谈，内审组长杨红梅与组员姚倩对审核的基本概念、一般步骤、内部审核的基本要求和特点等表述不清，不符合标准要求，已开具不符合。

审核员编制了《内审检查表》并按要求实施了检查，填写了检查记录。内审开出的不符合项，已由责任部门确认后写出了原因分析，提出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实施了纠正和整改，内审员及时进行了跟踪验证和关闭。审核组组长宣布了《内审报告》，报告了审核结果，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按照标准要求保留了内部审核有关信息。内部审核过程真实有效。

企业编制了《管理评审控制程序》，规定了评审目的、时间、参加人员、评审内容、提交资料要求等，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一致，并在2025年9月30日进行管理评审。最高管理者主持会议，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管理评审输入考虑并覆盖了标准等要求。管理评审输出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结论：公司管理体系的持续的适宜、充分和有效的，并与公司战略方向保持一致。本次评审改进项：公司为发展的需要，还要有计划的对标准和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培训学习，加深理解，增强执行力度。查见管理评审改进计划书及培训记录表，改进措施由办公室落实，并组织相关部门实施。2025年10月13日办公室组织员工对施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标准及体系文件进行了培训，以课堂讲解，现场提问的形式进行，培训基本达到了要求，改进措施验证有效。

经查阅记录和询问面谈，管理评审模式化和形式化，对企业的管理决策和利用信息、实际运行情况、推动体系运行深化没有起到很好的应有作用。但对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帮助，管理评审尚可。与总经理进一步沟通，总经理清楚管理评审的实施过程及评审内容，清楚与改进相关的决策和措施。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编制《不合格控制程序》，明确并实施处置不合格输出的途径，并实施对不合格的处置方法选择、采取措施的程度取决于不合格的性质及其对产品和服务的影响程度，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查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不合格处理单，公司针对不合格提出整改要求，并有跟踪验证不合格处理基本受控。

##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交付的项目成果或服务质量不符合采取了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

##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自管理体系运行以来，没有发生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重大顾客投诉以及行政处罚等。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现场查看与负责人沟通，负责人介绍，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施工劳务。公司现有员工 15 人，提供有员工



花名册。

公司经营地址位于岳池县九龙镇科创路 10-1 号工业园区 D1-4 栋工业用房，为租赁办公室，提供与个人房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总办公面积：约 50 平方米左右。无库房、无食堂。

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空调、网络等。

监视和测量设备：暂未配置监视测量设备。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设备设施：警示防护类：安全警示标志、警戒线。

人员防护类：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反光背心、防尘口罩。

应急救援类：急救箱、灭火器、应急照明、对讲机（信号不佳时备用）

特种设备：无。

支持性服务：公司名下无车辆，员工私家车用于业务联系和人员转运。

总经理对资源的配备比较重视，人力资源、设备和工作环境等可满足施工劳务的需要。。

##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企业对影响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工作的的人员，在教育、培训、技能与经验方面要求做出规定。根据任职要求，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能力评定，评定结果均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企业人员能够了解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内容，知晓他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应该做哪些贡献包括改进绩效的益处，以及不符合管理体系要求所产生的后果等。为确保相应人员具备应有的能力和意识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相关人员基本具备相应能力和意识，但内审员的内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本次审核针对内审员的内审能力开出 1 项不符合。

## 3) 信息沟通：

企业通过会议、培训、相关文件的传阅等形式确保管理体系有效性，涉及体系运行过程及管理等多方面，通过沟通促进过程输出的实现，提高过程的有效性。促进公司内各职能和层次间的信息交流、增进理解和提高从事质量活动的有效性。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向顾客介绍产品，提供宣传资料及相关产品信息。企业对外交流，主要包括与环保局、劳动局等沟通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情况，通过媒体了解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要求。对顾客、供方、出入公司的相关方通过发放相关方告知书进行沟通。对相关方施加环境影响。

##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企业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体系文件结构主要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文件和记录等。其中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也形成文件并纳入管理手册中。体系文件覆盖了企业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文件的审批、发放、更改订控制有效。记录格式按照文件控制要求进行管理，记录收集、识别、存放、检索、保护、处置得到控制。现场确认，体系文件符合标准要求，体现了行业和企业特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意义。管理体系文件符合适宜和充分。文件审核提出的问题，通过审查核验组织提交的文件，确认企业修改了《管理手册》等文件，审核组验证有效。

##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Q:施工劳务

E:施工劳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施工劳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四川胜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胡帅 张心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予以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